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5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9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20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发〔2021〕16号).....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
作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发〔2021〕13号).....05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
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发〔2021〕14号).....08

关于印发市中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5号).....17

关于印发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14号).....25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1〕1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1〕8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改革内容

（一）实行两张清单管理。在全区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山

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规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分类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张清单”所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直接取消审批

的事项,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有关审批部门要推行网上备案方式,备案即准入;现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提供全区统一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对市场主体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通过推动依法下放权限、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延长许可期限、取消限量等措施分类实施改革,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各级各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配套措施

(一)加强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要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明确的经营范围条目,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登

记机关完成登记后,按照经营范围条目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对应的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及其主管部门等信息,同时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向许可审批机关推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许可审批机关完成相关涉企行政许可审批后,要将许可结果信息及时推送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实现证照信息有序衔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电子证照信息归集应用。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实现证照信息“一次采集、一网共用”。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提升市级信息化引领支撑保障能力,实现各部门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多场景应用。(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细化监管措施。各级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

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需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监管方法。各级各部门日常检查都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法律法规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实现一个平台管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率100%。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各级检查部门每年要至少牵头组织一次部门联合抽查。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降低信用风险低的A级和B级企业的抽查比例;适当提高信用风险较高的C级企业的抽查比例;重点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的D级和E级企业的监管,检查比例要达到100%。(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

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各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产生的“企业登记注册、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年报、即时信息”“自主承诺信息、股权冻结等司法协助信息”“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税务部门的欠税走逃纳税人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由各部门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山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管信息运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分类、风险预警、风险分析、联合监管等功能,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实施改革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调整情况，按程序及时推动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对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协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

照职责，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督促落实，指导镇街不断优化调整业务流程，修订完善材料规范和服务指南。各镇街要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一）病险水库实现“动态清零”。2021年以后，严格按照“在竣工验收后5

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至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要求，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

（二）水库运行管护实现常态长效。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运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结合实际选择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2021年底前完成60%工作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推开。“十四五”期间，在完善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的基础上，

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力争全覆盖；同时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水库全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库管理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区级落实；对于2020年以后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中型水库在上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足资金由区级承担；小型水库由省级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市级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50万元/座、20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级落实；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出现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级落实。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继续按小（1）型每年每座6万元、小（2）型每年每座3万元的标准落实，按省、市、区1:1:1的比例分担，区级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经费，省级将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区财政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二）强化流程管理。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督，保证除险加固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早发挥效益。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依规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后续工作。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小型水库鉴定成果核查，确保安全鉴定规范有序、成果质量可靠。（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运行管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全面排查水库承包经营状况，坚决纠正不符合《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经营合同。制定“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技术支撑。根据国家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

制，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全面掌握水库状况；同时，利用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快15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水库运行管理全程信息化。（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区城乡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等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并将不少于30%的经营收益应用于水库运行管护。（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密切协同配合。区城乡水务局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市以上资金投资计划执行落实，指导监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补助资金；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管理设施用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水库污染防治。（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严格监督问责。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督促各镇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提升就业服务。严格贯彻国家、省关于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要求，11月底前，全面清理规范我区已取消的职

业资格相关联的政策限制。建立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人力资源招聘行为，禁止就业性别歧视。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职业技能。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经济发展紧缺急需专业和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专科、高职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我省及来我省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离校2年内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含劳务派遣人员）并参加企业社会保险满1个月以上，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实施“一区一品牌，一区一项目”，打造一批“枣庄辣子鸡制作”等在全省乃至全国较为知名的培训品牌。推动企业和培训院校合作，扩大学徒制培训规模，年内培训不少于1000名企业新型学徒，破解技能人才供需矛盾。加强养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机制，12月底前全区培训200名养老护理员。进一步优化全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创业扶持。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含海外留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180名以上大学生创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可申请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60万元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程序，加快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4. 优化惠企服务。进一步规范涉企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免申即享”。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直达资金覆盖范围，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建立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控三位一体、上下贯通的工作模式，做好资金快分配、快拨付、预警信息快处理，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监督依法合规使用，提升资金绩效。进一步落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通过山东省电子退库系统，全面实施电子化操作及自动审核，缩短税务部门退税办理时间，建立

日常退库监督和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税款退库工作效率，做到随收随审、随审随办，减少企业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枣庄站）、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和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依托行内外数据、风控模型实现客户准入及贷款授信审批，通过手机银行等方式自助完成贷款发放，支持银行增加信用贷款占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市中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重点开展供水供气供暖计量器具重复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监督检查，积极协同发展改革部门持续推进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对全区转供电单位进行梳理排查，重点查处价格偏高售电

量较大的转供电主体，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改进中介服务。开展中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服务价格明显偏高、指定中介机构强制服务、中介服务质量偏低、借用租用资质承揽业务、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缺失、擅自设立服务事项增加企业负担等行为。查处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不规范、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调整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9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应用好全省统一建设的网上“中介超市”，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行“申请即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提升认证服务。开展普惠性教育培训，采用召集小微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组织线上视频讲座、建立交流答疑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向小微企业讲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坚持一户一策，会同技术支持专家，逐户深入小微企业现场，对企业现有的生产工艺

流程、质量管理程序、有关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发现质量管理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合理化解方案，帮助企业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支持机构、参与企业共同开展调研，发现同行业或类似行业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探索普适性解决方案，形成带动产业整体提升的典型经验。（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力度，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抢注囤积商标、伪造变造公文等行为，持续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行动，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行为；配合成立枣庄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引导和规范行业内部管理，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10. 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加大对投资项目的落地扶持，简化、整合报建手续，12月底前，公布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于相近审批事项，

能合尽合。建立工程许可豁免清单，能减尽减。规范调整、简化审批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速度，落实“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工作要求，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12月底前，推动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落实省改革要求，“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要求提供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要求提供的“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按照《枣庄市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区域评价，实行“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推动更多高质量工业项目落地。完善工业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实现建设项目“双合同”监管机制。健全“标准地”出让月统计季通报制度，每月4日前将上月“标准地”出让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局，确保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及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30%，并结合

实际积极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前期系统联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能力,规范统一数据标准。12月底前,提升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监测效能,建立完善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模块。落实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规范合并同类事项办理标准,精简优化网办流程,推动将技术审查、方案审批等预先审查环节和施工图审查纳入全过程在线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14. 便利新产品区场准入。积极构建“以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为主要目标,以增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作为重点,以推动技术先进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为主体,以完善地方标准作为补充”的枣庄标准体系,大力推动全区各界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提升企业在各自行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以食品、农产品领域为立足点,逐步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帮助出口企业统一对标国内外市场,帮助解决标准衔接、标识规范等问题,全面推动“三同”工程开展,帮助和支持我区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区场,扎实开展“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降低物流成本。引导、支持全区推进快递物流体系“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和“农消对接”,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等物流资源,提升物流整合能力,逐步实现物流公司信息数据共享、线路统一规划、商流物流统仓共配,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优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选择位于山川湖泊景区周边、自然人文特色突出的优势区域或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开展旅游民宿建设试点。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引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强对民宿经营者的教育培训,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认真落实《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号)要求,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严格按照《关于有序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增设的通知》(鲁商字〔2021〕53号)要求,持续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不断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初审转报流程,提升企业设立审批服务水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19. 优化外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12月底前,清理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措施一律取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继续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充分发挥信保保单融资功能。继续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上门走访等方式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确保全区小微外贸企业知晓政策、应保尽保。着力扩

大保单融资规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联合信保、银行等部门加大保单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对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摸排走访,确保企业充分了解保单融资功能,着力破解出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民生保障服务

21.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对手续齐全、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符合《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统筹各级资金,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区民政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医疗服务供给。优化诊所设置,按照中央和省部署,积极推进诊所备案制管理,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区场服务行为。依托信息监管平台,完善医疗监管信息,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对诊所的日常

监管，依法检查诊所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行医案件，规范医疗区域服务行为。强化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督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制度，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精准实施社会救助。充分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科学确定救助对象，合理分配救助资源。8月底前，出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简化优化认定程序，压缩审核确认时限，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完成审核，3天予以公示，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12月底前，在全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区民政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残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PC端、移动端、自助端、实体大厅等线上线下各类服务渠道数据

同源、同标准办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推进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网上办理深度。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推动符合条件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提升线下“一窗受理”通办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90%。推进“双全双百”工程，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改革，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改革工作，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设置全省通办窗口，配置服务人员，将高频服务事项纳入全省通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帮办代办人员服务能力，以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和公共服务为重点事项，高层次人才、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为重点人群，明确帮办服务事项清单，推进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整合排查网上一窗，充分利用数据共享，促成秒批秒办。开展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升级对接，整合一窗受理系统。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公布区级实施告知

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根据省级通用工作规程，规范我区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信息核查、信用管理、行政协助等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坚持“放”“管”结合。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细化监管细则、调整监管范围、优化监管方式，形成审管协同、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监管运行机制。（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监管效能。对区市场主体抽查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其他所有抽查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将抽查结果通过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建立健全区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区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完善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升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关联性和兼容性，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登记

+监管”数据资源共享。实现平台检查结果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到企业名下，确保检查结果全面公开，实现监管的“公正性”。（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规范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不罚”“轻罚”机制。根据《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调整我区“不罚”“轻罚”清单，并于9月底前公布。全面落实《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规范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等，并将“不罚”“轻罚”清单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28. 完善改革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态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我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通过双面屏、自助服务终端、静态二维码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通过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

务平台、爱枣庄APP、微信公众号等实现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对全区各级各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等行为进行跟踪评价、监督考核，并逐步将各项重点改革举措纳入评价范围。注重差评整改，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针对“走流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推动工作改进提升。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调度，对工作进度慢、政策落实不

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沟通与指导，完善推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镇街要健全“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细化本地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地。（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家庭对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城带乡，以点带面”的原则，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逐步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加快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到2023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全区至少建成1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实现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撑

1、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各镇街）

2、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发放育儿科普读物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及照护指导、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3、加强家庭育儿卫生保健服务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二）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1、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要统筹规划，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2、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依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一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

式实施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推进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采取政策支持、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方式，做好老旧居住小区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三）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1、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幼班。加大对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幼儿园政策扶持，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开设2至3岁托幼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扩展至2岁以下。充分发挥幼儿园师资队伍在管理、保育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鼓励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园区等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同一园区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联合提供照护服务，满足职工的婴幼儿照护需求，有条件的可向附近

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

3、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业指导，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幼行业专业指导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各镇街）

4、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根据家庭实际需求，开发服务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元化、精准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居住人群密集区域周边，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长提供集专业教育知识、品牌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托育服务机构申报国家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申报成功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在税费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人才培养补助、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各镇街）

5、加强社区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挖

掘社区闲置场地资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的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内适龄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各镇街）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规范登记备案流程。托幼一体化机构原则上仍按幼儿园管理，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准入审批，区教育部门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监管。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业务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机构法人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并进行相关信息公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加强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市场监管等机构要加强

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食品用药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3、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定，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综合监管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事权组织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进行公示；连续两年检查不合格的，由发证（照）机关收回登记注册书并发布公告；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坚决取缔。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过程的监管，定期进行执业校验和专项检查，实行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保障

1、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各级各相关部门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综合奖补、多渠道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落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和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方面，公办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幼儿园设立托幼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支持。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可按税法规定扣除有关费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2、加大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费，通过各类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3、夯实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鼓励职业院校（含技

工院校) 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 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强化保育员、营养师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培训,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支持各类高校和职业院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 培训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责任单位: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各镇街)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 站在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 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发挥引导作用, 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 强化部门协同。成立全区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机构,

构建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 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社会监督, 强化行业自律。

(三) 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 对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评估,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 给予适当奖励; 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 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加大舆论监督, 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附件: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区总工会 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发挥“爱心妈妈小屋”作用。

团区委 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 负责组织家庭参与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婴幼儿照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做好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规范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并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区财政局 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

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和标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落实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落实。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审批。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科学育儿指导，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婴幼儿照

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区税务局 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公安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区计划生育协会 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文所指低速电动车主要是指以电能、混合等动力装置驱动，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综合整治工作包括：在全区范围内，对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改拼装及上路行驶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整治。严禁非法生产、销售、改拼装低速电动车。规范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依法查处无牌无证、非法营运、乱停乱放、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闯禁区等违法行为；规范上路行驶区域，在前期已划定限行道路的基础上，分阶段分批次推进，逐步扩大覆盖到全区范围。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遏制低速电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8月至9月）

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召开媒体通气会，通过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等广泛宣传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措施，公布综合整治范围和可上路行驶车辆类型、品牌；加强与电动车相关企业的沟通交流，争取理解和支持，最大限度地达成共识，从生产源头为整治工作奠定基础；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为单位，进村入户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召开动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二）摸排排查阶段（2021年9月）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低速电动车生产、改拼装企业和作坊、低速电动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清查、掌握底数，为彻底清理作准备；对上路行驶的低速电动车活动路段和区域、时间规律特点等进行摸排排查；对非法营运低速电动车进行全面清查，切实摸清从

事非法营运的车辆数量。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

1. 全面清理低速电动车的非法生产、销售、改拼装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生产、套牌生产的企业和作坊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进行整治，坚决杜绝不合格车辆流入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低速电动车的销售网点，依法实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产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税务部门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停止向其发售销售发票；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非法改拼装低速电动车行为，对从事低速电动车非法改拼装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2. 逐步禁止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根据整治规划，逐步扩大低速电动车限行区域，发布限行通告，设立限行标志，通过限行并逐步扩大限行区域，进一步压缩低速电动车通行空间，全面规范低速电动车通行。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无牌无证、非法营运、乱停乱放、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闯禁区等

违法行为，有效解决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问题。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

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坚持教育与严厉查处打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整治行动，保持对生产、销售、改拼装、上路行驶等环节的严管严控力度，健全完善低速电动车治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推进全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抽调人员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相关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实施，确保稳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在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疏导、舆情引导等工作

的基础上，做好低速电动车整治工作，切实防止因执法不规范而产生矛盾。

（三）通力协作，标本兼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2）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施策等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勤联动，做到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四）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

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的重要内容，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坚持常抓不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综合执法、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1.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市中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为加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下设三个专项组。现将工作专班及三个专项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市中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邢 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侯 伟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梁会川 副区长

成 员：王 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纪成军 区残联党组成员

董 磊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敏敏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刘建坤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王光利 区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王继承 区人社局副局长

孙晋涛 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邵新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平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锦田 区信访局副局长、群众来访服务中心主任

李位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 巍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市中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项组

(一) 生产规范指导组

组 长：赵敏敏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光利 区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邵新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二) 市场质量监管组

组 长：邵新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赵敏敏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徐 巍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三) 交通秩序整治组

组 长：徐 巍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董 磊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敏敏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刘建坤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孙晋涛 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王平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附件 2:

市中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设定具体目标，抓好执行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户进行宣传教育、疏导，调查摸排登记低速电动车及其使用人相关信息，按照禁行时段对违法驾驶低速电动车上路等行为做好劝返、劝退工作。

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从群众聚焦的区域着眼，广泛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宣传活动。采用适当的方式，宣传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低速电动车安全性能差、事故发生率高、赔偿能力低的状况和社会危害性，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加大文明交通志愿者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及时

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不合格车辆型号、生产和改装厂家，曝光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典型案例。

三、残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核查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驾驶员残疾人证；协助执法部门做好驾驶低速电动车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解释工作。

四、教体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有关内容纳入中小学校教育计划，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校园和“小手拉大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及家长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学生抵制乘坐低速电动车。学校与公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设立“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举报电话，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公告》内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生产企业情况。认真贯彻执行《道

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公告》准入及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等机动车成品、配件以及改拼装行为。对发现企业不能维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整改的，逐级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撤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确保《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生产一致性。

六、公安部门：负责依据清理整顿工作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限行区域，严查闯禁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管控，加强警务部署，在城区各重点路口和路段逐一明确责任中队、民警，依法对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暴力抗法和扰乱信访、办公及社

会秩序的行为依法及时处置，保障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查处低速电动车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普法教育计划，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号召广大群众抵制低速电动车；提供相关法律保障。

八、财政部门：负责综合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落实。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有关低速电动车从业人员就业推荐、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政策，做好从业人员就业指导工作。

十、交通运输部门：由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三家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非法营运载客行为。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大换乘枢纽建设，增加公交运力，改善公交换乘的条件，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倡导群众乘坐公交出行。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电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镇街对电动

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销售企业底数，组织开展对电动车销售市场的清理整顿，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销售行为。

十二、信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整治行动中涉及的信访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上访情况，做好信访事项的接访、协调、处理工作，化解矛

盾，维护稳定。

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全面整治电动车销售门市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对电动车销售户外广告进行规范管理，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电动车户外广告；依法查处低速电动车非法侵占路沿石以上道路、乱停乱放等行为。

十四、税务部门：负责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发票核发工作。